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志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，为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扩大市场经营规模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一福建瑞森电力科技发展有限

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2000万元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拟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2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下列议案：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7日